

	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101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1.5.16 系所務會議通過</p>
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	<p>一、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： 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54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教育學程科目 26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^{註1}) 57 學分。 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^{註1}) 57 學分。</p> <p>二、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：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7 門) 57 學分。</p> <p>三、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</p> <p>六、課程架構中打※者為本系專業課程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，不計入 128 學分。</p> <p>七、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，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</p> <p>八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。</p> <p>九、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同時須達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相關規定要求： (一)「外語能力」：畢業前須達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「中級門檻標準」方具備畢業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(二)「資訊能力」：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檢定標準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含必修 2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。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分組選修專業課程學生可任選一領域修課，每一領域科目至少需修畢 3 門(含諮商實習)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開與本系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；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中※表示「諮商心理學程」科目，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「諮商心理學程」才得畢業。</p> <p>四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與「諮商實務」課程應僅需修習 1 學期共計 3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五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六、學生須於提畢業論文前，於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(含各大學相關學報)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(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)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七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
輔導與諮商學系博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，包含必修 35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各 3 學分 0 學時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；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6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四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8 場、本系小型學術研討會 8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2 場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須於論文口試前在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等任一經審查符合</p>

士班	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 六、畢業步驟：(1)修畢學分 (2)通過學科考試 (3)通過論文計畫提審 (4)通過論文口試。
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	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9 學分、選修（含分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 4 門）17 學分，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 二、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 三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 四、舉凡實習課，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，如：需先修畢 <u>本所開設之「婚姻與家族治療諮商實務」</u> ，方可選修「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」。 五、需先修習 <u>輔諮系大學部之「諮商技巧」</u> ，方可選修「諮商理論研究」。 六、選修本所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修習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本所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七、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中之「研究專長課程」及「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」各至少需修習 2 科，4 學分。 八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 九、通過論文口試。
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	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修業年限四至六年。 二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三、教學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

註 1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修課領域科目對照表

【100.10.5 課程會議修改】

課程性質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分組專業課程【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】	選修(本組內須選修 7 科以上)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領域	兒童心理與輔導 (組選)	3	
	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(組選)	3		
		危機處理	3		
		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(組選)	3		
		遊戲諮商	2		
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(組選)	3		
		表達性治療	2		
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領域一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領域一	學習輔導 (組選)	3	
		學生事務概論 (組選)	2		
		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(組選)	3		
	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領域二	學校心理學 (組選)	3	
			方案規劃與評估 (組選)	3	
			心理諮詢概論	2	
	學生發展理論 (組選)	2			

分組專業課程【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】	選修(本組內須選修7科以上)	社區工作與服務領域	兒童(福利)服務	3	99 課架合併「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」
			青少年(福利)服務 (組選)	3	
			老年福利服務	3	
			特殊教育導論	3	此為教程科目
			青少年兒童福利概論 (組選)	3	
			弱勢族群福利 (組選)	3	
			危機處理	3	
			社區工作	3	
			社區心理衛生	3	
			方案設計與評估(方案規劃與評估)	3	98,99 學年開設名稱為「方案規劃與評估」
		婚姻家庭教育領域	婚姻與家庭諮商 (組選)	3	
			家庭服務 (組選)	3	
			多元文化與家庭 (組選)	3	
			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(組選)	3	
			親職教育	3	
			離婚議題與諮商 (組選)	3	
			性發展與教育	2	
		犯罪防治領域	藥物濫用防治 (組選)	3	
			刑法概論 (組選)	3	
			少年事件處理法 (組選)	3	
			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(組選)	3	